附件1

声　　明　　书

致：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

河南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文化路北检察院家属院（供应商名称、地址）授权　（代表姓名）杨峰、总经理　职务、职称）为签字代表，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　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范县濮城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　项目名称　项目（文件编号：　范采磋商-2026-54　）的竞争性磋商采购，并对之负法律责任。

1、声明书

2、范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3、清单报价一览表

4、资格声明函

5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
6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7、资质、评分证明文件

8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1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12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13、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14、主观因素评审方案（暗标部分）

据此函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宣布同意如下：

1、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 范县乡村振兴局2

026年范县濮城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　项目报价为：　二次报价：892448.22元　，即（人民币大写）　　二次报价：捌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贰分　　。

2、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，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履行合同。

3、我方愿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。

4、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。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。

5、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,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。

6、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：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文化路北检察院家属院

邮政编码：457300

电话：13721771939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